

“ ”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，激发教育活力，根据《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濮阳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“四张清单”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濮法政办〔2022〕23号)，现将《濮阳市教育局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濮阳市教育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2. 濮阳市教育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濮阳市教育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濮阳市教育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附件 1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条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2	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	1. 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2.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3	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4	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5	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
附件 2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3. 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第三条；《河南省教育行政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版）	警告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2	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五条	1.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2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3.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4. 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二条；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第三条；《河南省教育行政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版）	警告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3	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条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3. 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第三条；《河南省教育行政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版）	警告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
附件 3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二章第八条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 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第三条	警告、书面深刻检讨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2	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	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 配合行政处罚机关查出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第三条	5年内不得认定教师资格证，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教师资格证	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	

附件 4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					